

Ph.D.(一般生) /研究計畫考試(proposal)

1、必要條件：

- 甲、通過資格考筆試
- 乙、口試題目與博士論文題目相關

2、完成期限：博三第2學期結束前通過。

3、流程：

甲、論文輔導委員會

- 1)、提供論文輔導委員會(含指導老師)3人名單。
- 2)、所學術諮議委員會審核名單，並得根據研究主題外加1~2名委員。
- 3)、名單審核通過始得邀請委員。

乙、考前一個月提送申請表

丙、考試一週前將書面資料送至委員會各委員，並 email 一份至所辦公室。

丁、考試結束後繳交「研究計劃考試評估表」至所辦公室。

4、評分標準：

甲、通過、不通過、有條件通過

乙、學生於口試當日表現仍欠佳但證明仍有改進空間，口試委員能在口試後給予「有條件通過」，並要求學生在短期內重新進行口試或修改書面報告。

5、撰寫規範：依科技部多年期計畫申請書格式撰寫

一、中文摘要（一頁）

二、英文摘要（一頁）

三、研究計畫內容（包括以下項目）-中英均可

- 1. 研究特定目標（最多一頁）
- 2. 背景及假說（最多三頁）
- 3. 初步結果（最多三頁）
- 4. 材料與方法（詳細說明實驗方法及進行步驟；最多三頁）
- 5. 預期所得結果（最多二頁）
- 6. 可能遭遇的困難（最多二頁）
- 7. 引用文獻（最多三十篇）

例：Lei, H. Y., Wang, J. Y., Chang, T. T. and Wang, C. C.: Hepatitis B surface antigen induces an early-type hypersensitivity. Clin. Exp. Immunol. 83: 210-214, 1991.